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19973號

聲請人 智盛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國展

相對人 澳貝客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登雨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請求相對人依軟體委託外包開發合約書給付第三期款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民法第258條第1項及第259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簽訂軟體委託外包開發合約書，嗣其完成契約約定內容後，相對人未給付第三期款復解除契約，為請求相對人給付第三期款暨解除契約之違約金，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就相對人解除契約乙節，聲請人已提出相對人委託律師代發之律師函以為釋明，聲請人亦據此請求相對人給付解除契約之違約金，蓋契約既經解除，契約原訂之給付內容已不存在，聲請人復依契約請求第三期款項自屬無據，此部分之聲請並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